

外交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	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一		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一			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	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		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			

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兼 任。	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兼 任。		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十二		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十二		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四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四				
副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兼 任。	副主任			(一)	由相當職務 以上人員兼 任。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	四十四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	四十四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 等	八十四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 等	八十四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五十七	內十七人得 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五十七	內十七人得 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。	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 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 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 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 職等。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九十九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九十九				
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四二		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一二		三十	為應獲增員額三十人，復考量本部為特考特用機關，外交領事人員正式派代職務均為科員，爰修正員額數為二四二人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七		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七		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九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九	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	一	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	一			

			十一職等						十一職等			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	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	一				

			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					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			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 職等	一		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 職等	一		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 職等	一				
	專門委 員	簡任	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	二			專門委 員	簡任	第十職 等至第 十一職 等	二		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 等	五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 等	五	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九職等	八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九職等	八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十六	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	十六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		
合計				<u>七二四</u> (二)			合計			六九四 (二)		三十		
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<u>二</u>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部辦事，員額<u>一九五</u>人。 四、本編制表自<u>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</u>生效。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七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部辦事，員額一八五人。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。			一、原留用雇員七人，五人已出缺並改置，爰書記員額內其中七人修正為二人。 二、考量本部獲增之員額補實後，該等人員將依本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外派及調部，所餘回部辦事員額恐不足支應，復考量本部領事事務局回部辦事員額尚有餘裕，爰將本部領事事務局回部辦事十人員額調整至本部，本部回部辦事員額數為一九五人。
---	---	--	--	--